

編號：第 346/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主要法律問題：緩刑

摘 要

關於嫌犯 A 的刑事犯罪記錄及相關的判決，該嫌犯已經不下三次因涉及不法借貸及相關的不法行為違反進入娛樂場之禁令而被判刑，而且三次都分別獲得刑罰暫緩執行的機會。從該嫌犯一而再再而三實施不法行為的事實可以顯示嫌犯漠視本澳法律，更濫用了法院對其的信任及寬大對待，嫌犯的行為表現令人失望，可顯示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犯罪故意程度較高，特別預防的要求亦相應提高。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46/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嫌犯 A 與另一共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4-0443-PCS 號卷宗內均被裁定觸犯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及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二年執行。

另外，作為附加刑，被判處禁止進入本特別行政區所有賭場的附加刑，為期三年。

檢察院對針對 A 的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相關的上訴理由。¹

¹其結論葡文內容如下：

1. Nos presentes autos o Recorrido foi condenado em 9 meses de prisão suspensa por 2 anos de prisão;
2. O instituto de suspensão da pena previsto no art. 48º do CPM pressupõe dois requisitos: o formal- uma pena não superior a 3 anos de prisão; e a material- que a simples ameaça da prisão permite realizar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3. Tanto a doutrina como a jurisprudência entende que para preencher esse requisito exige um prognose favorável d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arguido, ou seja uma previsão que

嫌犯辯護人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尊敬的檢察官閣下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應對嫌犯判處實際判刑。
2. 對於檢察官閣下的觀點，嫌犯表示尊重，但不能予以認同。
3. 根據判決之量刑部分中可見尊敬的法官閣下已考慮案中所有情節，從而作出現時的判決。
4. 雖然嫌犯並非初犯，但是考慮本案的情節，嫌犯認為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及給予緩刑已足以實現刑罰的目的。
5. 嫌犯認為判處九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二年及禁止嫌犯進入賭場三年已符合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
6.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是適當的，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是適當的，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因此，上訴應被駁回。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認為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com a ameaça da prisão o arguido não vai cometer mais crime;

4. Entretanto tendo 3 condenações anteriores todos ligados com factos ilícitos dos casinos entendemos que não ficou preenchido o requisito material;
5. Pelo que,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o art. 48º do CPM.

Ness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ossas Excelências Venerandos Juizes julgar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revogar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no que respeita à suspensão da pena determinando o cumprimento efectivo da pena.

Porém Vossas Excelências farão a habitual
JUSTIÇA!!!

本院接受檢察院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1 年 5 月 25 日晚上約 8 時，被害人 C 行經 D 娛樂場時，一名不知名男子上前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要借錢賭博，被害人表示有意借錢後，該名男子隨即致電嫌犯 B 到達上址，之後，嫌犯 B 致電通知嫌犯 A 前來一同商議借款條件。
2. 嫌犯 B 及 A 先後到達 D 娛樂場後，上述不知名男子先行離去，於上述娛樂場休息區內，嫌犯 B 及 A 先查看被害人的身份資料，然後要求前往被害人位於 XX 花園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的住所核對資料。
3. 同日晚上約 10 時，到達被害人的住所後，嫌犯 B 及 A 向被害人表示可以借出港幣 50,000 圓予被害人作賭博之用，條件是需先行扣起港幣 3,000 圓作為介紹費，且於賭博百家樂期間不論輸贏均需被抽取投注額的 10%作為利息。
4. 被害人同意借款條件後，再有二名不知名男子前往被害人的住所要求被害人交出該住所的臨時買賣合同查看，被害人便將有關合同交予嫌犯 A。之後，嫌犯 B 及 A 陪同被害人前往 E 娛樂場賭博。
5. 同日晚上約 11 時，嫌犯 B 及 A 與被害人到達 E 娛樂場 F 貴賓會。被害人在嫌犯 A 的要求下簽署一張印有其澳門居

民身份證及工作證的借據(卷宗第 23 頁)後，嫌犯 A 便將港幣 47,000 圓的泥碼交予被害人作賭博之用。

6. 在賭博期間，被害人自行投注，嫌犯 B 負責抽取利息，然後將之交予嫌犯 A，由嫌犯 A 負責保管所抽取的利息(卷宗第 38 頁的翻閱錄像筆錄及第 39 頁至第 40 頁的錄影片段)。
7. 直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凌晨約 1 時 20 分，當時嫌犯 B 及 A 已經抽取了約港幣 20,000 圓利息，司警人員在娛樂場內巡邏期間，發現被害人每次賭局均會將定額籌碼交予嫌犯 A，且發現嫌犯 B 監視被害人賭博，司警人員於是上前調查。
8. 司法警察局偵查員發現被害人在賭檯上有港幣 36,000 圓泥碼及港幣 4,400 圓現金碼(卷宗第 8 頁)。
9. 調查期間，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嫌犯 A 身上搜出港幣 24,000 圓籌碼及一部手提電話(卷宗第 16 頁的搜查及扣押筆錄)。另外，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嫌犯 A 的輕型汽車內搜獲一張被害人的住所的臨時買賣合同、一張被害人簽署的借據、以及一張寫有被害人聯絡方式的白色咭片(卷宗第 18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第 23 頁至第 24 頁、以及第 81 頁)。
10. 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嫌犯 A 的手提電話內發現嫌犯 A 與嫌犯 B 的通話記錄(卷宗第 27 頁至第 28 頁)。
11. 嫌犯 B 及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與他人共同決意，分工合作，意圖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的財產利益，故意向被害人提供籌碼作賭博之用。
12. 二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同時，亦證實下列事實：

13. 根據嫌犯 A 之刑事紀錄證明(第 171 頁至 179 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14. 該嫌犯在 2006 年 01 月 27 日第 CR3-05-0153-PCS 號卷宗內因犯一項非法借貸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個月徒刑，徒刑得緩期一年執行，另處以禁止進入賭場兩年之附加刑。於 2011 年 07 月 19 日已宣告消滅有關刑罰。
15. 該嫌犯在 2011 年 05 月 16 日第 CR4-11-0042-PCS 號卷宗內因犯一項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罪，罪名成立，判處七個月徒刑，徒刑緩刑一年執行。
16. 該嫌犯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CR1-13-0243-PCS 號卷宗內因犯一項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罪，被判處 8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 2 年。

該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17. 嫌犯沒有固定的收入。
18. 須供養母親、妻子及一名將出生的兒女。
19. 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程度。

未獲證明的事實：

二名不知名男子前往被害人的住所要求被害人交出該住所的臨時買賣合同作為借款擔保。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緩刑

1. 檢察院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應對嫌犯 A 判處實際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根據案中資料，尤其是附於卷宗內關於嫌犯 A 的刑事犯罪記錄及相關的判決，該嫌犯已經不下三次因涉及不法借貸及相關的不法行為違反進入娛樂場之禁令而被判刑，而且三次都分別獲得刑罰暫緩執行的機會。從該嫌犯一而再再而三實施不法行為的事實可以顯示嫌犯漠視本澳法律，更濫用了法院對其的信任及寬大對待，嫌犯的行為表現令人失望，可顯示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犯罪故意程度較高，特別預防的要求亦相應提高。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隨著近年博彩業的發展，嫌犯所觸犯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亦已經成為多發型的罪行，對社會秩序帶來相當的負面影響。凸顯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需要，以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

的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

本文中，嫌犯 A 的實際行動已經表現出，對嫌犯暫緩執行徒刑未能達致處罰的目的，因此，法院不應再盲目地相信嫌犯具有自我約束的能力。

故此，檢察院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判決並改判嫌犯 A 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及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判處九個月徒刑須實際執行。

維持原審其餘判決

判處被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被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16 年 9 月 8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